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92

問題編號

3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實際數目為 66 517，與 2011 年相比有明顯的增加。部門預計該數目於 2013 年會增至 70 000。在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數目增加，是由於公眾對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的認識增強所致。部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請提供 2011 年及 2012 年所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分項數字，並按第 I、II 及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分類；
- b)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並按第 I、II 及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分類提供分項數字；
- c) 2011 年及 2012 年平均處理每份呈交資料的時間，並按第 I、II 及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分類提供分項數字；以及
- d) 2011 年及 2012 年部門拒絕接受的呈交資料數目，並按第 I、II 及 III 級別小型工程分類提供分項數字，以及理由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屋宇署收到的所有小型工程呈交資料都會經部門初步處理。如呈交的資料不正確或重要內容有遺漏，便會被甄別為「不能處理」並退回給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其他呈交資料則會根據小型工程不同的級別／類型／項目分類。如符合有關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認收信，表示收到有關呈交資料。

- a) 2011 年及 2012 年，屋宇署分別收到 40 062 及 66 517 份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當中有 3 087 及 7 970 份初步被甄別為「不能處理」，並已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退回給安排進行工程的人，理由是該等呈交資料不正確或重要內容有遺漏。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收到的其餘 36 975 及 58 547 份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分項數字，按小型工程級別分類，表列如下：

年份	已收到但不包括未經處理而退回的呈交資料數目		
	第 I 級別	第 II 級別	第 III 級別
2011	1 193	23 203	12 579
2012	2 474	41 899	14 174

- b) 與處理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相關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小型工程小組現有的 2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及兩個拓展部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亦負責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進行審查，作為各部別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以及監管新建樓宇和新建筑工程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不能單就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處理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人手及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c) 由於屋宇署並無備存處理每份呈交資料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按第 I、II 及 III 級別分類的每份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平均處理時間。
- d) 2011 年及 2012 年，屋宇署沒有初步甄別為「不能處理」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而其後未能處理至發出認收信（即建築事務監督沒有發出認收信）的有關資料，按小型工程級別分類的數目如下：

年份	未能處理至發出認收信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數目			
	第 I 級別	第 II 級別	第 III 級別	總數
2011	222	2 497	5 216	7 935
2012	307	2 819	1 748	4 874

（註：由於從收到呈交資料至處理呈交資料之間會相隔一段時間，上表內 2012 年的數目可能包括 2011 年收到的呈交資料。）

停止處理小型工程呈交資料，以致未能發出認收信，主要理由包括資料內容前後矛盾、有關小型工程並非由合適類型／級別的註冊承建商*進行、沒有根據規定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以及其他不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規定的情況。

* 不同級別／類型／項目的小型工程，應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已就相應級別／類型／項目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

姓名 : _____ 區載佳
 職銜 : _____ 屋宇署署長
 日期 : _____ 9.4.2013